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简报(优质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作文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一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于3月6日启动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高度重视此次宣传活动，成立了以分行王庆副行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招商银行南京分行20xx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要求各部门加强活动领导力度，明确活动牵头部门和协助部门，以部门联动的方式，自上而下推动，保证宣传活动有序开展。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辖内各网点紧密围绕“权利·责任·风险”的宣传主题，以“学习金融知识 知晓风险责任 共建和谐金融”为宣传口号，通过门楣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20xx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权利·责任·风险 学习金融知识，知晓风险责任，共建和谐金融”宣传标语，在厅堂内设立了公众教育专区，张贴“增强个人防范意识 谨防通讯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语”等宣传海报，摆放“‘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手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指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篇(一)——从20xx年12月开始，银行开户你必须知道的事》等宣传折页；通过厅堂液晶电视滚

动播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视频；在柜面电子签名板为办理转账业务的客户播放防范通讯网络诈骗提示，营造普及金融知识的良好氛围。

为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切实保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金融消费者拥有的八项法定权利，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再次将《指导意见》下发全行学习，同时举办声誉风险及舆情管理工作培训，邀请南京消费者协会曹炜副秘书长为全行服务管理人员解读《实施办法》。

为方便员工学习，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还安排专人在“南京分行消保与服务管理”微信群中与全行服务管理人员分享《银行从业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读本》及《实施办法》中与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的基本内容和各岗位在服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与要求，并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微信平台持续推送防范非法集资和通讯网络诈骗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二

为深入贯彻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践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行业核心价值观，切实保障广大客户的合法权益，树立保险行业良好形象，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农银人寿莱芜中支全面开展以“美好生活，保险保障”为主题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客户服务系列活动。

今年“3·15”期间，农银人寿紧扣“美好生活，保险保障”这一主题，开展包括消费者教育、总经理接待日、保单权益维护、信函大回访、微信服务功能推广、有奖知识问答在内的各项紧贴客户需求的维权活动。农银人寿特别注重沟通交流平台的建设，活动期间，通过各种有效载体向广大客户宣传全国统一客户电话95581/4007795581，让每个客户知晓维

护权益的正常渠道，同时开通3?15客服专线、短信服务通道、95581客服邮箱，多渠道、多频次地接受广大客户的咨询，解答客户疑难问题。

同时，3月14日-3月17日，农银人寿莱芜中支将开展“总经理接待日”活动，由中支负责人亲自带头，设立接待点，接待到访客户，回答客户咨询、处理客户投诉，通过与客户零距离交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赢得客户和社会的信任。

本次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农银人寿重点宣传和推广“农银人寿e服务”微信平台服务功能，并推出“微变更，送流量”活动。为普及保险知识，公司在官网开设“农银人寿维权知识专栏”并公布公司服务承诺，客户可以通过专栏内容了解保险知识和相关权益。3月15日，莱芜中支在繁华地段举办现场咨询活动，设立咨询服务台，提供现场保险知识咨询服务，消除保险消费者的认识误区，维护消费者的最大权益，一上午时间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接待咨询人员60人次。

秉承“诚信立业、稳健行远”的核心价值观和“客户至上、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农银人寿莱芜中支将通过持续高品质服务不断赢得广大客户的信赖、认同与支持，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同成长，力争通过更加有效的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更加愉快的服务体验，并接受客户和社会的监督。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三

2、安全消费，和谐消费

3、倡导诚实守信，共铸消费和谐

4、营造安全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5、好消费教育，提高消费者素质

- 6、健全消费纠纷和解机制，共创和谐消费放心环境
- 7、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商业欺诈行为
- 8、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 9、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10、诚实守信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 11、做好消费指导工作增强消费者维权能力
- 12、构建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13、宣传消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需求
- 14、推动消费维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
- 15、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四

11月2日，临泽县20xx-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学习传达全省20xx-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及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安排部署全县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张勇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空气质量的好坏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大事，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共同责任，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事关生态文明建设和人居环境水平提高，是增进人民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必须抓紧抓好。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持续用力、狠抓落实，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要突出工作重点，促进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扎实开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因地制宜，突出“冬防”工作重点，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烟尘和扬尘管控，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要严管严查扬尘污染源，严管严控燃煤污染，全面防控低空面源污染，全面监管重点工业源。要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落实。各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冬防”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各项防治任务落实到位。

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环保工作责任制，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实行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人员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联合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组织开展跟踪督查，确保件件得到落实，切实把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五

3月15日，凤台县“新消费我做主”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在中山路举行。县委书记李大松，县长袁祖怀，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勇，县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县委统战部部长陈万新，县委常委、副县长曾传发，县人大副主任马洪林，县政协副主席王锡明等看望了工作人员。

据了解□20xx年，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新消费我做主”为年主题，一是树立“消费者优先”的理念，倾听消费者声音，重视消费者诉求，满足消费者需要，赢得消费者对新消费的.满意和认可;二是弘扬“诚信公平法治”文化，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营造让消费者能做主愿消费的良好环境;三是引导科学理性消费，践行绿色消费、品质生活，呼唤维权自觉，提倡依法维权，让消费者主动做新消费的支持者。

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在桌子上摆放了假冒伪劣商品，供市民对比判断，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观看，工作人员还为市民做了现场讲解和如何辨别假冒产品等，告诉市民平时购买货物时一定要仔细辨认，防止买到假冒产品;买到假冒产品要及时投诉，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当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在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专项行动中没收和查扣的各类假冒伪劣物品进行了集中销毁。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六

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加强公众教育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行烟台芝罘支行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加强组织领导

芝罘支行充分认识开展3.15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开展该项活动。该行以团委牵头，发动全行青年员工，加强对活动开展的组织 and 指导，确保员工的参与度、宣教覆盖面和受众数量，争取活动顺利开展，取

得实效。

开展宣教活动

网点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在柜面向客户发送宣传册，设立宣传点，放置宣传牌，向过路群众散发传单，宣传人员向群众现场解答咨询，介绍防诈骗知识提高群众的鉴别力，保护消费者权益。

丰富宣传内容

针对目前客户个人金融信息泄露、银行卡盗刷、电信诈骗及非法集资等事项不断增多且愈加复杂的现状，重点加大对以上领域的宣传力度和风险提示，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正面宣传引导、自我保护理念培育、示范操作等方式引导消费者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提升服务水平

保持高度敏感性，加强营业网点现场管理，落实“首问负责制”，确保各类投诉渠道畅通，满足客户合理诉求，努力将投诉纠纷事项消化在网点内部，从源头上减少客户投诉的发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七

- 1、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是企业的社会责任。
- 2、科学消费从小抓起，依法维权从我做起。
- 3、好消费教育，提高消费者素质。
- 4、普及和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 5、加强宣传引导，提振消费信心。
- 6、放心消费，诚信先行，依法维权。
- 7、倡导诚实守信，共铸消费和谐。
- 8、宣传消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需求。
- 9、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10、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推动全市消费维权工作。
- 11、维护消费者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12、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 13、搞好消费教育，提高消费者素质。
- 14、倡导诚信兴商，改善消费环境。
- 15、关注消费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进步。
- 16、共筑安全公平的消费环境，树立消费信心。
- 17、维护农村消费者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18、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 19、改善农村消费环境，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 20、科学合理消费，促进经济发展。
- 21、关注民生，关注热点，调解纠纷，排忧解难。
- 22、诚实守信经营，改善消费环境。

- 23、消费环境，与年龄日益成熟；权益保护，与法制建设同步。
- 24、打造金融品牌，提升行业文明，服务百姓民生。
- 25、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26、倡导诚信兴商、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 27、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 28、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 29、营造安全的消费环境，提供安全的商品和服务。
- 30、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经济发展。
- 31、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 32、确保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人身权和财产权不受到损害。
- 33、全社会应共同努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 34、爸爸妈妈请放心，消费维权我能行。
- 35、学习消费知识，科学合理文明消费。
- 36、诚信守法经营，优化消费环境。
- 37、诚信为本，质量为金，文明消费。
- 38、倡导诚实守信共铸消费和谐。
- 39、关注民生，为广大消费者服务。
- 40、做好消费指导工作，增强消费者维权能力。

- 41、绿色健康消费，共建和谐生活。
- 42、搞好消费教育，提高消费素质。
- 43、营造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44、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促进农村消费需求。
- 45、加强市场监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 46、敢于善于维权，坚决打击不法经营行为。
- 47、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
- 48、以人为本，切实保护好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 49、梦寻青春校园，心泊维权驿站。
- 50、消费安全进校园，中小学生学习维权。
- 51、人生青春无价，消费维权有约。
- 52、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53、加大消费维权、营造公平消费环境。
- 54、优化农村市场环境，促进农村消费需求，科学文明健康消费。
- 55、加强消费教育，提高消费者素质。
- 56、营造安全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57、健全消费纠纷和解机制，共创和谐消费放心环境。

- 58、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社会发展。
- 59、指导消费者合理消费，促进市场繁荣发展。
- 60、发动全社会，共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61、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交易环境。
- 62、打击假冒伪劣，增强消费信心。
- 63、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 64、创新消费指导模式，提升消费生活品质。
- 65、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为消费者排忧解难。
- 66、加强社会监督，增强维权意识。
- 67、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消费维权工作。
- 68、积极关注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 69、消费者购物只有索要信誉卡，才能更好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70、构建和谐消费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八

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以下是关于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简报，欢迎阅读！

为深入贯彻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践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行业核

心价值观，切实保障广大客户的合法权益，树立保险行业良好形象，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农银人寿莱芜中支全面开展以“美好生活，保险保障”为主题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客户服务系列活动。

今年“3·15”期间，农银人寿紧扣“美好生活，保险保障”这一主题，开展包括消费者教育、总经理接待日、保单权益维护、信函大回访、微信服务功能推广、有奖知识问答在内的各项紧贴客户需求的维权活动。农银人寿特别注重沟通交流平台的建设，活动期间，通过各种有效载体向广大客户宣传全国统一客户电话95581/4007795581，让每个客户知晓维护权益的正常渠道，同时开通3·15客服专线、短信服务通道、95581客服邮箱，多渠道、多频次地接受广大客户的咨询，解答客户疑难问题。

同时，3月14日-3月17日，农银人寿莱芜中支将开展“总经理接待日”活动，由中支负责人亲自带头，设立接待点，接待到访客户，回答客户咨询、处理客户投诉，通过与客户零距离交流，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赢得客户和社会的信任。

本次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农银人寿重点宣传和推广“农银人寿e服务”微信平台服务功能，并推出“微变更，送流量”活动。为普及保险知识，公司在官网开设“农银人寿维权知识专栏”并公布公司服务承诺，客户可以通过专栏内容了解保险知识和相关权益。3月15日，莱芜中支在繁华地段举办现场咨询活动，设立咨询服务台，提供现场保险知识咨询服务，消除保险消费者的认识误区，维护消费者的最大权益，一上午时间向市民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接待咨询人员60人次。

秉承“诚信立业、稳健行远”的核心价值观和“客户至上、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农银人寿莱芜中支将通过持续高品质服务不断赢得广大客户的信赖、认同与支持，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同成长，力争通过更加有效的服务标准为客户提供更加愉快的服务体验，并接受客户和社会的监督。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于3月6日启动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高度重视此次宣传活动，成立了以分行王庆副行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招商银行南京分行20xx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要求各部门加强活动领导力度，明确活动牵头部门和协助部门，以部门联动的方式，自上而下推动，保证宣传活动有序开展。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辖内各网点紧密围绕“权利·责任·风险”的宣传主题，以“学习金融知识 知晓风险责任 共建和谐金融”为宣传口号，通过门楣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20xx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权利·责任·风险 学习金融知识，知晓风险责任，共建和谐金融”宣传标语，在厅堂内设立了公众教育专区，张贴“增强个人防范意识 谨防通讯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语”等宣传海报，摆放“‘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手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指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篇(一)——从20xx年12月开始，银行开户你必须知道的事》等宣传折页；通过厅堂液晶电视滚动播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视频；在柜面电子签名板为办理转账业务的客户播放防范通讯网络诈骗提示，营造普及金融知识的良好氛围。

为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切实保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金融消费者拥有的八项法定权利，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再次将《指导意见》下发全行学习，同时举办声誉风险及舆情管理工作培训，邀请南京消费者协会曹炜副秘书长为全行服务管理人员解读《实施办法》。

为方便员工学习，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还安排专人在“南京分行消保与服务管理”微信群中与全行服务管理人员分享《银行从业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读本》及《实施办法》中与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的基本内容和各岗位在服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与要求，并在“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微信平台持续推送防范非法集资和通讯网络诈骗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海报篇九

xxxx年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颁布后第一年，为深入推进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银行业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工商银行东营分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推进3.15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宣传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以“权利·责任·风险”为主题，重点宣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消费者拥有的各项法定权利，加强对金融消费者风险责任意识的教育，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为自己决策承担责任的意识。

该行组织人员在重点商业区、学校周边开展户外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宣传金融知识，引导公众及时正确维护自己的消费权益。期间，辖内所有营业网点通过营销传播系统led显示屏、液晶电视等自有媒体资源宣传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还通过在营业网点内外设立宣传服务台、宣传展区、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布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对广大群众比较关心的基金、理财、代理保险、个人贷款等产品一一进行了解答，并提醒客户选择较高风险产品时应注意事项；围绕银行卡、自助渠道、中小型企业贷款、服务三农、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重点风险性业务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

为提升宣传效果，该行突出校园宣传。一是深入校园，做好“金融知识进校园”宣传。组织宣传队伍深入大、中、小学开展金融宣传活动，通过设点宣传、金融知识课堂多种平台开展宣教活动；二是针对中、小学生重点就金融基础知识、货币常识、储蓄结算、银行卡、投资理财等知识进行宣传介绍，开展启蒙教育；三是对大学生就电子银行、信用卡、自助机具等进行宣讲，树立正确金融消费观念、增强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提高了本次主题活动的成效，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该行以此次宣传活动为契机，组织网点柜员认真学习银行业协会近年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公平对待消费者自律公约》、《中国银行业柜面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和规范，从保护金融消费者、关爱特殊客户群体、加强消费者教育和风险提示等方面出发，积极维护消费者基本权利，进一步融洽客户关系，为今后的发展打下客户基础。